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直接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登陆公司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登记法）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④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将无账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0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已经开户的注册号/账号，还应在开户的注册资金用途"**购买广发稳鑫保本"，并确保在2016年3月18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3月18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日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兴业银行

1.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 － 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营业），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府认定的证件决定其是否有效；

③ 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兴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人投资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拨，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至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印鉴；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严禁"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⑨、⑩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项注明"× × 购买广发稳鑫保本"，并确保在2016年3月18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四）注意登记机构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工作日后，将向投资者发出确认信息。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3月18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日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兴业银行

1.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 － 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正常营业），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 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府认定的证件决定其是否有效；

③ 填妥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人投资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拨，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至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在人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将组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其有效认购款项连同利息一并划入基金托管行的基金资产专户。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采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慧洲大道东15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段炜平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峰

电话：021－52629999－212050

传真：021－62129217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慧洲大道东15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98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宏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6层

负责人：程末

电话：020－37299345

传真：020－372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末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伟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53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接B9版）

本基金从本期募集期起，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即日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1.到期操作期限

（1）在到期操作期限内保本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证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但接受赎回和转换出申请。

（3）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无法变现的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处置金融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到期操作

（1）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选用保本条款：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期，单位基金份额保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4.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届时有效的"广发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入下一保本期或选择赎回有变更后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低者。

（4）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单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并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出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现操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在保本期期间到期操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出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现操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在保本期期间到期操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出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现操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其他情况：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7）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期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8）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选用保本条款：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期，单位基金份额保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4.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有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入下一保本期或选择赎回有变更后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低者。

（4）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单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并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出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现操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在保本期期间到期操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或转换出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现操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其他情况：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7）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本基金